

宿迁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宿人才办〔2021〕18号

关于做好宿迁市第二期“千名拔尖人才培养工程”培养对象选拔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市各功能区人才办，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人才引领服务发展“五联五强”行动方案》（宿办发〔2021〕16号），根据《宿迁市第二期“千名拔尖人才培养工程”实施办法》（宿人才办〔2021〕14号），进一步加强全市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决定选拔宿迁市第二期“千名拔尖人才培养工程”培养对象。现将选拔工作通知如下。

一、选拔对象和条件

选拔对象主要为全职在全市各类组织（含驻宿国家部省属单位）中直接从事自然科学、工程技术科学、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或从事技术开发、推广、应用各类优秀中青

年人才。主要包含产业人才、电商人才、乡土人才、教育人才、卫生人才，以及其他领域中的专业技术人才等。各领域具体申报条件附后（附件1）。人才可对照具体申报条件，选择1个类别进行申报，不得重复申报。党政机关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原则上不作为选拔对象，专业技术类公务员除外。

二、选拔数量

根据第二期“千名拔尖人才培养工程”培养目标，此次拟选拔1165名左右，其中第一层次培养对象35名左右、第二层次培养对象280名左右、第三层次培养对象850名左右，培养管理期至“十四五”末，具体推荐名额附后（附件2）。

第二、三层次培养对象推荐人员中，来自基层一线的占比分别不低于5%、10%，35周岁（1986年1月1日以后出生）以下青年拔尖人才占比分别不低于10%、30%。

三、选拔程序

1. 7月30日前，申报人填写《宿迁市第二期“千名拔尖人才培养工程”培养对象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由所在单位签署意见，报各县（区）、市各功能区人才办，市直单位直接报市相关牵头部门。

2. 8月15日前，各县（区）、市各功能区人才办，市牵头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核；组织专家对申请第一、二层次培养对象人选进行初审推荐，在征求法院、检

察院、公安、纪检、信访、信用等相关部门意见后，以县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或市有关牵头部门名义出具第一、二层次培养对象推荐人选汇总表、选拔推荐工作情况报告报市人才办。

3. 8月30日前，市人才办会同市牵头部门组织专业评审组，对推荐的第一、二层次培养对象人选进行评审，人选产生后向社会公示。落选第一、二层次但符合第三层次申报条件的，可从原申报渠道参加第三层次培养对象评审。

4. 第三层次培养对象人选，由各县（区）、市各功能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或市牵头部门自行组织评审，人选产生后，需征求法院、检察院、公安、纪检、信访、信用等相关部门意见后向社会公示，9月15日前将第三层次培养对象推荐人选汇总表、选拔推荐工作情况报告报市人才办。

四、有关要求

1. 各县（区）、市各功能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和市有关牵头部门要高度重视市第二期“千名拔尖人才培养工程”培养对象选拔工作，明确分管领导，成立工作专班，制定选拔方案，坚持公开、公正、竞争、择优的原则，按照分配的推荐名额，严格把握标准和评审条件，确保推荐人选的质量，不得超报。严格实行学术造假和道德失范“一票否决制”。

2. 第一、二层次培养对象申报材料，包括《申请书》、附件材料各一份。附件材料包括：申报人身份证或护照、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资质证明（证书），2017年以来获得能够证明学术水平和培养潜力的相关材料复印件。**附件材料按目录归类整理，与《申请书》装订成一册。**

联系人：王灿，电话：84368901，邮箱：sqrcb@163.com，地址：宿迁市南湖路1号市党政办大楼802室。

- 附件：
1. 选拔条件细则
 2. 培养对象推荐名额分配表
 3. 申报牵头部门职责清单及联系方式
 4. 申报材料封面
 5. 宿迁市第二期“千名拔尖人才培养工程”培养对象申请书
 6. 宿迁市第二期“千名拔尖人才培养工程”培养对象推荐人选汇总表

宿迁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7月8日

附件 1

选拔条件细则

一、共性条件

培养对象人选应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自觉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思想品德好，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专业基础扎实，自主创新能力强，有高尚的学术道德、严谨的科研作风和科学、求实、团结、协作的精神。

第一层次人选应具有博士学位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年龄在55周岁以下（1966年1月1日以后出生）；第二层次人选应具有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或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年龄在50周岁以下（1971年1月1日以后出生）；第三层次人选应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年龄在45周岁以下（1976年1月1日以后出生）。

优先选拔年龄在35周岁以下（1986年1月1日以后出生），同时具有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和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青年人才。

申报电商人才、乡土人才的，在学历、职称方面可适当放宽。申报产业人才（高技能人才）的，在职称方面不作硬性要求。

二、个性条件

（一）产业人才（科技企业家）

人才所在企业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构成偷税、骗取出口退税等严重税收违法行
为；未被有关部门认定存在严重失信行为；未发生重大产
品质量事故、安全责任事故、环保责任事故等。

第一层次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申报人才应为企业董事长或总经理（出资人），主
持或参与公司科技创新工作 6 项以上，其中承担过省级以
上创新计划项目 3 项以上，作为主要完成人取得的创新成
果获得省级以上奖励。2020 年度企业销售收入 2 亿元以
上，缴纳税收 2000 万元以上。建有省级以上研发平台（省
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程
中心、企业院士工作站、企业博士后工作站、企业研究生
工作站等）；企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拥有授权有
效专利 10 件以上，其中发明专利 6 件以上。企业与高校签
订产学研合作协议，有持续研发能力。

2. 省级以上重点人才工程入选者所创（领）办企业注
册资金 5000 万元以上；近 3 年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和
纳税总额等指标处于上升势头。

第二层次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申报人才应为企业董事长或总经理（出资人），主
持或参与公司科技创新工作 4 项以上，其中承担过省级以
上创新计划项目 2 项以上，作为主要完成人取得的创新成

果获得省级以上奖励。2020 年度企业销售收入 1 亿元以上，缴纳税收 1000 万元以上。建有省级以上研发平台（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程中心、企业院士工作站、企业博士后工作站、企业研究生工作站等）；企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拥有授权有效专利 8 件以上，其中发明专利 4 件以上。企业与高校签订产学研合作协议，有持续研发能力。

2. 省级以上重点人才工程入选者所创（领）办企业注册资金 2000 万元以上；近 3 年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和纳税总额等指标处于上升势头。

第三层次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申报人才应为企业董事长或总经理（出资人），主持或参与公司科技创新工作 3 项以上，其中承担过市级以上创新计划项目 1 项以上，作为主要完成人取得的创新成果获得市级以上奖励。2020 年度企业销售收入 5000 万元以上，缴纳税收 500 万元以上，企业员工 80 人以上。建有市级以上研发平台（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企业研究生工作站等）；企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拥有授权有效专利 6 件以上，其中发明专利 2 件以上。企业与高校签订产学研合作协议，有持续研发能力。

2. 省级以上重点人才工程入选者所创（领）办企业注册资金 800 万元以上；近 3 年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和纳税总额等指标处于上升势头。

（二）产业人才（专技人才）

第一层次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省（部）级以上科学技术奖励获得者（或企业重点实验室、重点科技项目负责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主要技术负责人），其研究项目技术路线明确、研究方向符合我市产业发展需要并成熟度颇高、研究成果转化成效显著，产业带动引领作用强。

2. 掌握省内外最新产业技术、对产业和市场发展趋向有较高敏锐度，通过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工作，在推进产业发展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帮助企业实现经济效益3000万元以上，或在企业取得省内外行业领先地位中作出突出贡献。

3. 作为3项以上国家发明专利或10项以上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的第一发明人，其专利的技术水平省内领先，并在应用后产生显著经济、社会效益。

4. 作为企业重大技术攻关、研发团队主要负责人，带领团队在产业技术（设备）引进、消化、集成过程中解决关键技术难题、取得创新成果，为推进项目顺利建设实施或为企业实现产品创新、技术改造、工艺提升等发挥了重大作用，得到省级以上相关部门认可。

5. 其他专业技术水平达到省内领先水平，取得重大成果、产生显著经济或社会效益、有重大社会影响，得到省级以上部门认可。

第二层次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市（厅）级以上科学技术奖励获得者（或企业重点实验室、重点科技项目负责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主要技术负责人），其研究项目技术路线明确、研究方向符合我市产业发展需要并已具备较高的成熟度、研究成果转化实效较显著，产业带动引领作用较强。

2. 掌握市内外最新产业技术、对产业和市场发展趋向有一定敏锐度，通过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工作，在推进产业发展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帮助企业实现经济效益1000万元以上，或在企业取得市内外行业领先地位中作出突出贡献。

3. 作为2项以上国家发明专利或5项以上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的第一发明人，其专利的技术水平市内领先，并在应用后产生较大经济、社会效益。

4. 作为企业重大技术攻关、研发团队主要负责人，带领团队在产业技术（设备）引进、消化、集成过程中解决关键技术难题、取得创新成果，为推进项目顺利建设实施或为企业实现产品创新、技术改造、工艺提升等发挥了重大作用，得到市级以上相关部门认可。

5. 其他专业技术水平达到市内领先水平，取得较大成果、产生较大经济或社会效益、有较大社会影响，得到市级以上部门认可。

第三层次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市级以上重点科技项目的主要参与者，或市级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的技术骨干，其参与的研究项目技术路线明确、研究方向符合我市产业发展需要并已具备一定的成熟度、研究成果转化有一定实效。

2. 掌握县（区）内外最新产业技术、产业和市场发展趋势，通过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工作，在推进产业发展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帮助企业实现经济效益 500 万元以上，或帮助企业在县（区）内行业中取得领先地位作出突出贡献。

3. 作为 1 项以上国家发明专利或 3 项以上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的第一发明人，并在应用后产生一定经济、社会效益。

4. 作为企业重大技术攻关、研发团队主要负责人，带领团队在产业技术（设备）引进、消化、集成过程中解决关键技术难题、取得创新成果，为推进项目顺利建设实施或为企业实现产品创新、技术改造、工艺提升等发挥了重大作用，得到县级以上相关部门认可。

5. 其他在市内产业领域专业技术水平有较大发展潜力，取得一定成果、产生一定经济或社会效益、有一定社会影响，得到县级以上部门认可。

（三）产业人才（高技能人才）

第一层次应取得高级技师以上国家职业资格（含技能等级证书），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江苏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江苏省有突出贡献的技师（高级技师）、江苏省技术能手、江苏省企业首席技师，省级以上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等荣誉称号。

2. 参加国家级职业技能竞赛获得前 10 名、省级前 6 名、市级前 3 名。

3. 具有绝招绝技绝活，在本行业（领域）获得公认，在省内同行业中有较强影响力。

4. 工作业绩突出，能带领团队解决关键生产技术难题，有发明创造（第一人）、获得专利（第一人），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

5. 发挥团队精神，传承技艺技能，深化“师带徒”，指导培养传承人 6 人以上（传承人作出突出贡献，获得市级以上技能类荣誉称号）。

第二层次应取得技师以上国家职业资格（含技能等级证书），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市级企业首席技师、技术能手，市级以上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等荣誉称号。

2. 参加国家级职业技能竞赛获奖，省级前 10 名、市级前 6 名。

3. 具有绝招绝技绝活，在本行业（领域）获得公认。

4. 工作业绩突出，能解决关键生产技术难题，有发明创造、获得专利。

5. 传承技艺技能，指导培养传承人3人以上（传承人作出突出贡献，获得市级以上技能类荣誉称号）。

第三层次应取得高级工以上国家职业资格（含技能等级证书），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市级技术能手等荣誉称号。

2. 参加省级以上职业技能竞赛获奖，市级前10名。

3. 具有绝招绝技绝活，获得认可。

4. 工作业绩突出，能解决生产技术难题，有发明创造、技术革新。

5. 传承技艺技能，指导培养传承人1人以上（传承人作出突出贡献，获得市级以上技能类荣誉称号）。

（四）电商人才

第一层次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所经营或管理的电商应用企业，拥有注册品牌产品1个以上，年网络销售额达5000万元以上。

2. 所经营或管理的电商服务企业，通过代运营（网络销售）方式实现年主营业务收入达500万元以上，企业员工数不低于20人。

3. 个人通过电商直播带货方式，年销售额达500万元以上。

4. 所经营或管理的电商企业获评省级数字商务企业。

5.所经营或管理的跨境电商服务企业，孵化培育跨境电商企业 30 家以上。

第二层次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所经营或管理的电商应用企业，拥有注册品牌产品 1 个以上，年网络销售额达 2000 万元以上。

2. 所经营或管理的电商服务企业，通过代运营（网络销售）方式实现年主营业务收入达 100 万元以上，企业员工数不低于 10 人。

3. 个人通过电商直播带货方式，年销售额达 300 万元以上。

4. 所经营或管理的跨境电商服务企业，孵化培育跨境电商企业 20 家以上。

5. 入选市级及以上电商行业技能竞赛前 10 强。

第三层次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从事网络销售的，年网络销售额达 500 万元。

2. 从事电商服务的，通过代运营（网络销售）方式实现年主营业务收入达 20 万元以上。

3. 个人通过电商直播带货方式，年销售额达 100 万元以上。

4. 所经营或管理的跨境电商服务企业，孵化培育跨境电商企业 10 家以上。

5. 入选市级及以上电商行业技能竞赛前 30 强。

（五）乡土人才

第一层次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省乡土人才“三带”名人或省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

2. 主创作品参加国家级专业展览 1 次，或省（部）级专业展览 2 次，或市（厅）级以上专业展览 3 次以上；或主持 3 项以上具有较高艺术价值和收藏价值的民间技艺作品的设计及制作；或省级以上美术馆、珍品馆、博物馆、非遗展示馆征集或收藏本人作品 1 件以上。

3. 粮食种植规模 2500 亩以上，或园艺类经济作物 1200 亩以上，或水产养殖面积 2000 亩以上，或生猪年出栏 15 万头（或羊 1 万只，或肉牛 1500 头）以上，或肉禽年出栏 120 万只（或蛋禽存栏 10 万只）以上；在当地有较强的示范带动能力，带动劳动力人数 50 人以上，带动人员人均经济收益比当地平均收入高 40% 以上。

4. 所创（领）办的经济实体在地方乡土产业发展中起到示范带头作用，年创造经济效益 1000 万元以上，或纳税达到 50 万元。

5. 其他在“三带”方面达到省内领先水平，取得重大成果、产生显著经济或社会效益，受到国家部门认可。

第二层次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省乡土人才“三带”能手或市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

2. 主创作品参加省（部）级专业展览 1 次，或市

(厅)级以上专业展览2次以上;或主持2项以上具有较高艺术价值和收藏价值的民间技艺作品的设计及制作;或市级以上美术馆、珍品馆、博物馆、非遗展示馆征集或收藏本人作品1件以上。

3. 粮食种植规模2200亩以上,或园艺类经济作物1000亩以上,或水产养殖面积1000亩以上,或生猪年出栏10万头(或羊5000只、或肉牛1000头)以上,或肉禽年出栏100万只(或蛋禽存栏8万只)以上;在当地有较强的示范带动能力,带动劳动力人数30人以上,带动人员人均经济收益比当地平均收入高30%以上。

4. 所创(领)办的经济实体在地方乡土产业发展中起到示范带头作用,年创造经济效益500万元以上,或纳税达到20万元。

5. 其他在“三带”方面达到市内领先水平,取得较大成果、产生较大经济或社会效益,并受到省级部门认可。

第三层次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省乡土人才“三带”新秀或县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

2. 主创作品参加市(厅)级以上专业展览1次以上;或主持1项以上具有较高艺术价值和收藏价值的民间技艺作品的设计及制作;或县级以上美术馆、珍品馆、博物馆、非遗展示馆征集或收藏本人作品1件以上。

3. 粮食种植规模2000亩以上,或园艺类经济作物600

亩，或水产养殖面积 800 亩以上，或生猪年出栏 8 万头（或羊 2000 只、或肉牛 500 头）以上，或肉禽年出栏 80 万只（或蛋禽存栏 6 万只）以上；在当地有较强的示范带动能力，带动劳动力人数 15 人以上，带动人员人均经济收益比当地平均收入高 20% 以上。

4. 所创（领）办的经济实体在地方乡土产业发展中起到示范带头作用，年创造经济效益达到 200 万元以上，或纳税达到 10 万元。

5. 其他在“三带”方面有较大发展潜力，取得一定成果、产生一定经济或社会效益，并受到市级部门认可。

（六）教育人才

申报人员应为全市普通中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及其他教育研究机构中的在职在岗教师及教科研训人员。职业学校的专业课专任教师须为“双师型”教师。师德师风存在问题的，实行“一票否决制”。教育教学业绩突出，所在单位民主测评满意度 95% 以上，所任教班级学生评教满意度 95% 以上。

第一层次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教书育人模范。为人师表，教书育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关爱学生，注重学科（专业）育人，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和全面发展。获得市级以上党委政府或省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综合表彰。其中，申报人员为学校主要负责人，在任职期学校获得过省级以上表彰或示范称号。

2. 教学业绩突出。坚持教育教学第一线，教学水平高，实绩显著，形成一定的教学特色风格。获得省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优课或基本功大赛二等奖，或开设过省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教学示范课或讲座等2次以上；主持或作为核心成员参与获得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科研成果奖或教育科学优秀成果奖，并在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过学术论文。申报人员为教科研训人员的，须开设过省级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教学示范课或讲座3次以上；主持获得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科研成果奖或教育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以上，或作为核心成员参与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并在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过学术论文。

3. 学术影响力大。在本学科（专业）省级以上学术团体中担任相应的职务，或担任过高校指导教师、教育硕士指导教师等，或作为专家参加省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师资队伍建设和内涵建设、质量评审、重要赛事、教学改革、专业建设等重大项目活动2次以上。

4. 专业引领作用强。积极承担指导青年教师任务，担任过市级以上工作室或培育站等主持人，或指导青年教师荣获省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优课或基本功大赛二等奖以上。申报人员为教科研训人员的，须担任过市级以上工作室、培育站或专业学科教科研中心组等主持人，本人获得省级以上优秀指导教师称号，指导青年教师荣获省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优课或基本功大赛一等奖以上。

第二层次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教书育人模范。为人师表，教书育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关爱学生，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和全面发展。获得县（区）级以上党委政府或市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综合表彰。申报人员为学校主要负责人，在任职期间学校获得过市级以上表彰或先进称号等。

2. 教学业绩较为突出。坚持教育教学第一线，教学水平较高，实绩较为显著，有一定的教学特色。获得市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优课或基本功大赛一等奖，或开设过市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教学示范课或讲座等2次以上；主持或作为核心成员参与省级以上教科研课题并在省级以上期刊上公开发表相应学术论文。申报人员为教科研训人员的，须开设过省级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教学示范课或讲座2次以上，主持或作为核心成员参与省级教科研课题并在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相应学术论文。

3. 学术影响力较大。担任本学科（专业）市级以上学术团体中相应的职务，或担任地方院校指导教师等，或作为专家在市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师资队伍建设、内涵建设、质量评审、重要赛事、教学改革、专业建设等活动2次以上。

4. 专业引领作用较强。积极承担指导青年教师任务，担任过市级以上工作室、培育站等主持人，或指导青年教师荣获市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优课或基本功大赛一

等奖以上。申报人员为教科研训人员的，须担任过市级以上工作室、培育站或专业学科教科研中心组等主持人，本人获得市级以上优秀指导教师称号，所指导的青年教师荣获省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优课或基本功大赛二等奖以上。

第三层次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教书育人模范。为人师表，教书育人，立德树人，关爱学生。获得县（区）级以上党委政府或市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综合表彰。申报人员为学校主要负责人的，在任职期间学校获得县（区）级以上表彰。

2. 教学业绩优良。坚持教育教学第一线，有一定的教学特色，业绩鲜明。获得县（区）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优课或基本功大赛一等奖，或开设过县（区）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教学示范课或讲座2次以上；在省级以上期刊上公开发表过学术论文。申报人员为教科研训人员的，须开设过市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教学示范课或讲座3次以上；主持或作为核心成员参与市级以上教科研课题并在省级以上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相应学术论文。

3. 有一定的学术影响力。作为专家参与县（区）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师资队伍建设、内涵建设、质量评审、重要赛事、教学改革、专业建设等活动2次以上。申报人员为教科研训人员的，须在本学科（专业）县（区）级学术团体中担任相应的职务。

4.能够进行专业引领。担任过县（区）级以上工作室或培育站等指导教师，或指导青年教师荣获县（区）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优课或基本功大赛一等奖以上。申报人员为教科研训人员的，须担任过县（区）级以上工作室或培育站等主持人，本人获得县（区）级以上优秀指导教师称号，所指导的青年教师荣获市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优课或基本功大赛二等奖以上。

（七）卫生人才

第一层次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省级以上各类医学科技奖、医学新技术引进奖主要完成人。

2. 2017年以来，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发表SCI论文1篇以上或核心期刊论文3篇以上或省级以上专业期刊发表论文5篇以上。

3. 省级以上医学重点学科、临床重点专科带头人。

4. 省（预防）医学会、医师（医院）协会专科分会副主任委员或专科分会学组副组长以上职位。

5. 在全市流行病学调查、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与评价等方面获得国家级表彰或奖励。

6. 市级指令性科技计划项目主要负责人。

第二层次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省级以上各类医学科技奖、医学新技术引进奖共同

完成人。

2. 2017年以来，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2篇以上或省级以上专业期刊发表论文3篇以上。

3. 省级以上医学重点学科、临床重点专科团队主要成员或市级以上医学重点学科、临床重点专科带头人。

4. 省（预防）医学会、医师（医院）协会专科分会委员或市（预防）医学会、医师（医院）协会专科分会主任委员。

5. 在全市流行病学调查、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与评价等方面获得省级表彰或奖励。

6. 市级指令性或指导性科技计划项目的主要负责人。

第三层次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2017年以来，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省级以上专业期刊发表论文2篇以上。

2. 市级以上医学重点学科、临床重点专科团队主要成员。

3. 市（预防）医学会、医师（医院）协会专科分会副主任委员。

4. 在全市流行病学调查、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与评价等方面获得市级表彰或奖励。

5. 参与市级指令性或指导性科技计划项目研究。

（八）其他领域人才

第一层次应在相关领域专业技术水平达到省内领先，获得过国家级表彰奖励，或作为国家级重大科研、工程、研究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第二层次应在相关领域专业技术水平达到市内领先，获得过省级以上表彰奖励，或作为省级以上重大科研、工程、研究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第三层次应在市内相关领域专业技术水平较大发展潜力，取得一定成果、产生一定经济或社会效益、有一定社会影响，获得过市级以上表彰奖励，或作为市级以上重大科研、工程、研究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附件 2

培养对象推荐名额分配表

单位		第一、二层次 推荐名额	第三层次 推荐名额
沭阳县		75 (8)	130 (39)
泗阳县		60 (6)	125 (38)
泗洪县		60 (6)	125 (38)
宿豫区		70 (7)	130 (39)
宿城区		60 (6)	125 (38)
市经开区		18 (2)	20 (6)
湖滨新区		5 (1)	8 (2)
苏宿园区		3	6 (1)
洋河新区		5 (1)	8 (2)
市人社局	产业人才 (科技企业家)	2	3
	产业人才 (专技人才)	7	8 (2)
	产业人才 (高技能人才)	5	6 (1)
	乡土人才	2	3
	其他领域人才	43 (4)	55 (16)
市教育局		25 (2)	30 (9)
市卫健委		35 (4)	38 (12)
宿迁学院		10 (1)	30 (12)
合计		485 (48)	850 (255)

注：推荐名额含 35 周岁以下青年拔尖人才名额，见括号内。

2021-07-16 11:31:40

2021-07-16 11:31:40

2021-07-16 11:31:40

2021-07-16 11:31:40

2021-07-16 11:31:40

附件 3

申报牵头部门职责清单

1. **产业人才：**市工信局会同市科技局牵头，市人社局配合，负责全市第一、二层次产业人才评审选拔工作，指导各县区第三层次产业人才选拔工作。市人社局具体负责国家或部省属国企驻宿市级分支机构、市属国企第三层次产业人才选拔工作。

2. **电商人才：**市商务局负责全市第一、二层次电商人才评审选拔工作，指导各县区第三层次电商人才选拔工作。

3. **乡土人才：**市人社局会同市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全市第一、二层次乡土人才评审选拔工作，负责市直第三层次乡土人才选拔工作，指导各县区第三层次乡土人才选拔工作。

4. **教育人才：**市教育局负责全市第一、二层次教育人才（宿迁学院除外）评审选拔工作，负责市直学校第三层次教育人才选拔工作，指导各县区第三层次教育人才选拔工作。宿迁学院负责宿迁学院第一、二、三层次人才评审选拔工作。

5. **卫生人才：**市卫健委负责全市第一、二层次卫生人才评审选拔工作，负责市直医院第三层次卫生人才选拔工

作，指导各县区第三层次卫生人才选拔工作。

6. 其他领域人才：市人社局牵头负责全市直其他领域的第一、二层次人才选拔工作，负责市直第三层次其他领域人才选拔工作，指导各县区第三层次其他领域人才选拔工作。

注：申报人属于国家或部省属驻宿单位的，在县级单位工作的由驻在县区受理，在市级单位工作的由市人社局受理。

申报牵头部门联系方式

拔尖人才类别		参考比例	市牵头部门	负责处室	联系方式	邮箱
产业人才	科技企业家	12%	市工信局 市科技局	组织人事处 科技合作处	84338542 84358313	sqjmrsc@163.com sqcxy313@163.com
	专技人才	20%	市人社局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84359049	sqrsjzjc@163.com
	高技能人才	7%		职业能力建设处	84359030	sqnjc123@163.com
电商人才		11%	市商务局	电子商务和信息化处	80908118	sqwley@163.com
乡土人才		11%	市人社局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84359049	sqrsjzjc@163.com
			市农业农村局	人事处	82288029	sq88319033@163.com
教育人才		13%	市教育局	人事与教师工作处	84389575	sqjyrsc@126.com
卫生人才		13%	市卫健委	人事处	84389302	380804311@qq.com
其他领域		13%	市人社局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84359049	sqrsjzjc@163.com

注：各县区应根据各类别拔尖人才推荐参考比例，结合自身实际，合理选拔推荐培养对象。

附件 4

宿迁市第二期“千名拔尖人才培养工程” 培养对象申报材料

申报人姓名 _____

申报类别 _____

申请培养层次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所在县区（部门） _____

移动电话 _____

申报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宿迁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〇二一年

附件 5

宿迁市第二期“千名拔尖人才培养工程” 培养对象申请书

申报人姓名 _____

申报类别 _____

申请培养层次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所在县区（部门） _____

移动电话 _____

申报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宿迁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〇二一年

填 报 须 知

1、申报类别包括：产业人才（科技企业家、专技人才、高技能人才）、电商人才、乡土人才、教育人才、卫生人才、其他领域人才。

2、申请培养层次包括：第一、二层次，第三层次。

3、第一至七项内容由申报人填写，第八项内容由所在单位填写，第十项内容由受理县区或市直部门填写，第十二项内容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填写。

4、申报书内容要逐项填写，相关内容须准确无误、真实可靠，并须经所在单位核实。

5、本申请书一式一份，装订于附件材料之前。

真实性承诺书

本人声明：

在此次宿迁市第二期“千名拔尖人才培养工程”申报过程中，所提交的申报材料真实、合法。所列知识产权均为有效专利，且不侵犯他人权利；不泄露原单位商业秘密，不违反相关国家兼职取酬和科研经费管理规定。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人才本人签字：

所在单位盖章

2021年 月 日

第三方数据查询授权委托书

申报单位：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号码）：_____；

人才姓名：_____，国籍：_____，证件类型：（身份证、护照...），证件号码：_____；

本单位及人才本人自愿申报市第二期“千名拔尖人才培养工程”，根据项目资格审查与管理需要，现授权宿迁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通过发改、人社、工商、税务等有关部门查询人才本人的信用、个人所得税、社保以及本单位的税收、社保等有关数据，有效期至市第二期“千名拔尖人才培养工程”选拔工作结束。如人才入选，有效期延长至市第二期“千名拔尖人才培养工程”培养期结束。

人才本人签字：

所在单位盖章

2021年 月 日

一、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年 月	民族		
籍贯		出生地		工作年月	年 月	政治面貌		
国籍		身份证 (护照)号码					健康状况	
人才类别			从事专业				所属领域	
学历		学位		人事社保关系在我市企事业单位建立时间				
专业技术职务					职称层级或 职业资格等级			
工作单位	单位及职务					办公电话		
	所在县区(部门)					手机		
	通信地址					电子邮箱		
学习和工作简历(从大学起)								
起止时间		学校或工作单位			本人身份(职务/职称)			

二、入选市级以上人才计划或工程情况(前 5 项)

序号	人才计划或工程	选拔部门名称	入选时间
1			
2			
3			
4			
5			

三、2017 年以来发表或出版论文、专著(前 5 项)

序号	期刊或出版社	题目	发表时间	本人排名/ 总人数	是否核 心期刊
1					
2					
3					
4					
5					

注:核心期刊是指论文发表时北京大学编撰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所列的期刊。专著是指有“ISBN”书号的正式出版物,且以在专著上署名为准。

四、2017 年以来获得市级以上奖励或荣誉称号情况

(一)获得市级以上奖励情况(前 5 项)

序号	项目或比赛名称	获奖等次	奖励部门	获奖时间
1				
2				
3				
4				
5				

(二) 获得市级以上荣誉称号情况(前 5 项)

序号	荣誉称号	入选时间	颁发部门
1			
2			
3			
4			
5			

五、2017 年以来完成或在研的科研项目(前 5 项)

序号	项目名称及编号	立项部门	立项时间	资助金额	本人作用	项目进展与成果转化情况
1						
2						
3						
4						
5						

注:本人作用指负责或参加;项目进展情况包括已完成、已完成且成果已转化应用或正在进行等。

六、2017 年以来专利、成果转化情况

(一)授权国内与国际发明专利情况(前 5 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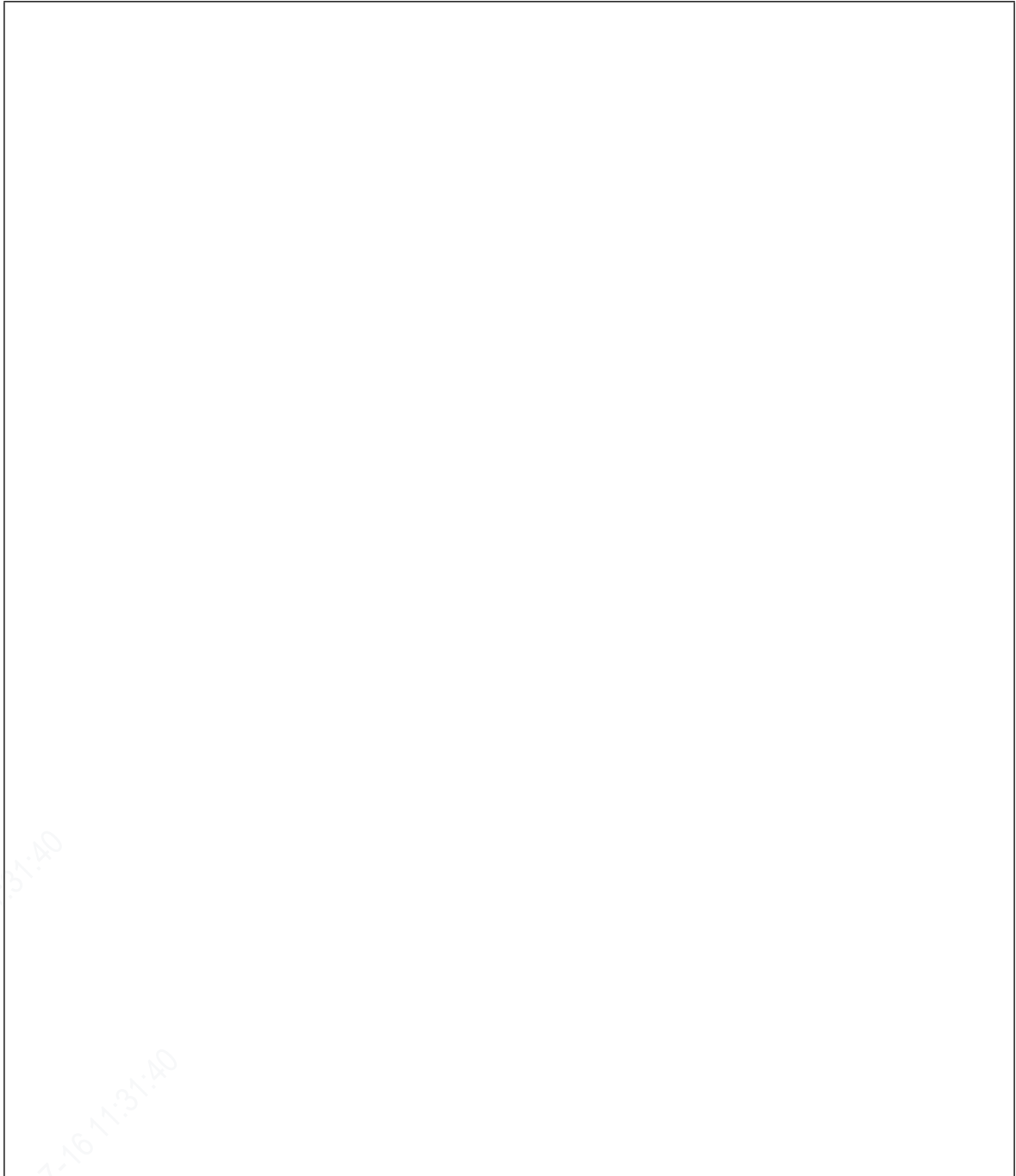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国别	授权时间	本人排名/ 总人数
1					
2					
3					
4					
5					

(二)成果转化情况(前 5 项)

序号	成果名称	转化时间	应用或 合作单位	产生经济效益	本人作用
1					
2					
3					
4					
5					

七、2017 年以来主要学术成绩及未来五年拟开展的研究工作

(一)2017 年以来主要学术成绩、创新点及其科学意义(500 字以内)



(二)未来五年拟开展的研究工作

拟开展的研究工作应有创新性构思,包括研究方向(领域)、意义、国内外概况、研究内容、技术路线、最终成果形式(包括实物、软件、论文、专著等)及达到的水平等。(500字以内)。

八、所在单位推荐意见

<p>所在单位(盖章)</p> <p>年 月 日</p>

九、专家评审意见(1)

<p>组长签名:</p> <p>年 月 日</p>

此栏用于各地人才部门或牵头市直部门对申报第一、二层次对象的初评,对第三层次的评审。

十、县(区)、市各功能区或市直部门意见

<p>(盖章)</p> <p>年 月 日</p>

十一、专家评审意见(2)

组长签名： 年 月 日

此栏用于市牵头部门组织专家对第一、二层次培养对象人选的评审。

十二、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十三、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宿迁市第二期“千名拔尖人才培养工程”培养对象推荐人选汇总表

_____县(区)、市各功能区、市直部门(盖章)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及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	学历	学位	从事专业	专业技术职务	职称层次	职业资格等级	2017年以来主要学术、科研成果(150字以内)	手机号	电子邮箱	推荐层次	备注

注：请用 excel 表格汇总报送。

宿迁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7月8日印发